

貴州政報

NO. 67

貴 州 政 報

本署公文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通令公布貴州省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法由

爲令知事茲修改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爲貴州省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法公布之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通令公布修正貴州省議會議暫行法由

爲令知事茲修正貴州省議會議暫行法公布之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財政廳據獨山縣民黎永煌等呈土司包粮積弊由

案准

貴

州

政

報

省議會咨開案據獨山縣大地糧民黎永煌等以合謀拒納拖累生靈等情具書請願到會當經付會討論僉謂該糧民黎永煌等原爲納糧被指乃不得已而具呈縣署該縣知事既將此項糧石責成土司經收即應將折徵規例揭示人民俾知遵守設該土司果有浮徵情事亦應加以斥責勿令魚肉鄉民何竟顛預批斥致人民內困於經徵外困於土目辦理殊屬非是亟應准予轉咨以清弊陋而卹民艱等語案經可決相應將願書副本備文咨請令飭財政廳查核辦理計咨送請願書一件等由准此除咨覆外查此項糧賦由土司經收包解前據該廳呈據獨山縣知事朱德芬呈報改革窒碍情形已由廳分別准駁指令遵辦等情前來業經本署准予備案茲准前由該土司經徵糧賦既有此種弊端亟應設法剔除以紓民困究應如何改良之處合行令仰該廳妥籌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貴州政報

令警察廳佈告民間預防春季時疫由

查年來各省迭遇天災時疫流行亟應早爲設法防患未然茲查北京防疫處預防時疫通告所擬一切防疫方法尙屬妥協合亟令發該處仰即轉印分發佈告民間而便預防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防疫通告五張（載本報附錄欄）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委各縣知事選舉監督由

查省議會議員選舉暫行法之規定每屆選舉年限各縣設選舉監督以各該縣知事充之監督初選覆選一切事宜亟應由本總監督加令委任以重職責除令選舉籌辦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知事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監督遵照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三月

貴州政報

令荔波等縣速將應解都勻縣公立中校欸項改爲銀元如期解送由

案據都勻縣知事實全曾呈請飭各縣將應解該縣公立中校欸項銀兩改爲銀元并飭如期解送各情到署查各縣每年額解該縣中校欸項每以市銀抵解使該縣另換銀元支付一切致受虧折殊非公允辦法茲據該縣呈請以生銀一百六十兩改解生洋二百元前來核與銀元現在市價亦甚相合自應准如該縣來呈辦理以昭公平至各縣繳解此項學欸每年分上下兩季繳解前經本署令飭遵辦有案現在距繳解期間業已不遠亦應趕速設法照銀元定數咨解該縣以資應用除將該縣原呈抄發外合行訓令該知事遵照辦理勿得違延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

安南興仁

縣據南籠縣查覆該兩縣互爭學欸情形由

前據

該安南

縣及

該興仁

縣先後轉呈

該安南

屬士紳張順全等及

該興仁

屬巴林兩等

貴州政報

小學校校長楊書鳳等互爭學產各一案到署當查本署劃撥插花通案內載關於各縣原有辦學等項不動產應歸原縣收管不能隨地轉移等語業經通令各屬一律遵照此案既屬此項範圍本應查照辦理以符通案惟兩造互爭各執一詞且事關公產主權問題不能不出之審慎用特鈔發原案委員澈查去後茲據查明呈覆內稱民國三年劃撥插花巴林地方改歸興仁縣治理原有咸豐四年作亂之首逆涂令恒從逆李林春暨龔范曾王等姓之充公田租小斗二百一十一石五斗又有唐楊聶曾等之絕產田租小斗七十石又鳳凰山提出廟租小斗六十石向係安南城紳年到巴林徵收等情具覆前來則巴林兩等小學校校長楊書鳳等所爭學產確屬

該安南縣原有學租範圍更無疑意自應查照通案仍將該產歸還

該安南縣免啓紛爭所有楊書鳳等請將該產撥歸巴林辦學之處礙難照准至楊書鳳等於未經呈准本署之先即將

該安南縣原有學租估收四百餘石殊屬荒謬除令

興安南縣派員仁照數接收外仰該知事轉

貴

州

政

報

飭該校長等遵照迅將本屆估收學租照數歸還
該南縣外仰該知事轉飭干知

律照究 并將轉飭遵辦情形呈覆備查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各縣知事聘用國語講習所畢業學員由

前以本省小學缺乏國語師資特先由省城設立國語講習所以資造就茲據該所呈報第一期甲乙兩班學員修業期滿均經攷試畢業造冊呈送前來當由本署核定在案合將及格學員姓名成績鈔發令仰該知事轉飭所屬各校酌量聘用并即籌設講習所以廣傳習切切此令
附甲班畢業學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表

姓	名年	齡籍	貫履	歷備	攷
何	强二十	三貴	陽模範中學校畢業		
孫	斌盛二十	五貴	陽省立師範畢業		

貴州政報

楊士魁二十五貴	陽同前
袁塢二十二麻	哈模範中學校畢業
熊永煊二十貴	陽國語講習所畢業
雷嘉霖三十一貴	陽檢定小學畢業
吳學鏞二十二貴	陽青岩小學校教員
車昌霖二十六貴	陽法政學校畢業
趙啓麟二十貴	陽南明中學校畢業
曾培基二十一貴	陽南明中學校畢業
劉榮覲二十二貴	陽國學講習所畢業
劉志二十貴	陽塾師
鄭輝宗二十二遵	義遵義中學校畢業
車永芳十八貴	陽青岩小學校教員

貴州政報

王擇春二十二甕	傅練達二十四貴	何維常二十三貴	吳枝榮二十九貴	魯介二十五松	劉章武十二貴	史濟新十二貴	袁玉贊十三餘	朱中道二十五盤	張彥修二十二貴	馮之壽十五龍	夏子文十二貴
安同前	陽南明中學校畢業	陽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陽師範簡易科畢業	桃塾師	陽學 青岩兩等小	陽國學講習所畢業	慶簡易師範畢業	縣農業學校畢業	陽現充育英女校教員	里 龍里兩等小	陽塾師

貴州政報

張 懋 卿 二 十 二 遵	傅 振 霖 二 十 四 貴	楊 福 祥 二 十 貴	黃 在 中 二 十 貴	張 蘭 圃 二 十 七 貴	呂 傳 欽 二 十 二 興	徐 用 中 四 十 二 貴	汪 漢 二 十 貴	吳 枝 源 二 十 二 貴	賈 璧 四 十 五 貴	但 榮 二 十 貴	高 天 文 二 十 五 貴
義遵義中學校畢業	陽南明中學校畢業	陽模範中學校畢業	陽南明中學校畢業	陽 私塾 所 畢業 良研	義南明中學校畢業	陽 私塾 所 畢業 良研	陽省立師範學校畢業	陽 貴陽 小學校 立兩等 教員	陽簡易師範畢業	陽國學講習所畢業	陽模範中學校畢業

貴 州 政 報

黃 鋤 經 二 十 一 貴	陽南明中學校畢業
吳 維 新 二 十 二 畢	節測量學校畢業
乙班畢業學員姓名年齡籍貫履歷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備 考
楊 恕 一 二 十 五 貴	陽農林學校畢業			
趙 璧 二 十 五 貴	陽塾 師			
余 垂 燭 二 十 二 貴	陽初級師範畢業			
馬 遵 軒 三 十 貴	陽 現充石板哨國 民學校校長			
劉 榮 洲 二 十 五 紫	江南明中學校畢業			
許 忠 二 十 一 貴	陽塾 師			
姚 運 樞 二 十 八 定	番歷任定番教務五年			
張 興 富 二 十 六 貴	陽塾 師			

貴州政報

蔣世熙三十一印	陳其瓚二十一盤	王綱二十八平	蕭閔二十八湖南晃縣法政別科畢業	李華二十八貴陽南明中學畢業	黃光鑑二十一貴陽國學講習所畢業	黃松甫二十一貴陽曾充存誠學校教員	彭國仁三十二定番歷任定番教務五年	劉克昌二十貴陽塾師	周錫麟三十二麻哈現充麻哈高等小學教員	魯超二十二貴陽模範中學校畢業	章紹宗二十八麻哈現充麻哈新場國民學校校長
---------	---------	--------	-----------------	---------------	-----------------	------------------	------------------	-----------	--------------------	----------------	----------------------

貴州政報

曾培德二十一貴	綦國猷二十五貴	周述堯三十五貴	甘維英二十二貴	孫培隆二十二都	張立榮二十二貴	張德生二十貴	龍之化二十五清	龍之動二十三清	楊希哲二十一貴	羅新銘三十四貴	劉克靖二十二貴
陽南明中學校畢業	陽南明中學校畢業	陽現充蘭英女校教員	陽塾師	江農業學校畢業	陽現充聚福學校教員	陽南明中學校畢業	鎮南明中學校畢業	鎮初級師範畢業	陽塾師	陽塾師	陽國學講習所畢業

貴 州 政 報

王	程	黃	羅	蔣	尹	鄧	羅	黃	魯	胡
燦	永	趙	景	維		九	國	正	而	陶
之	祚	璧	賢	藩	炎	初	珍	元	聰	二
二	二	三	三	二	三	三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九
五	七	十	十	五	五	十	一	三	六	平
貴	鎮	清	平	黔	平	貴	貴	龍	貴	
陽塾師	甯	鎮	壩	西南明中學畢業	壩	陽	陽南明中學校畢業	里	陽塾師	壩國學講習所畢業
	習單所級教員傳	現充清鎮小學教員	現充小學教員兩		壩會充東先兩等	現充樂羣學校教員		里初級師範學校畢業		

貴州政報

黃正華二十 五龍	里初級師範畢業
包培德二十 十貴	陽現充存誠學校教員
周雲龍二十四 四龍	里初級師範畢業
劉萬隆二十 十龍	里現充小學教員
周明鏡三十 十鎮	遠模範中學校畢業
尹克純二十五 五貴	陽南明中學校畢業
周之德二十 十松	桃農林學校畢業
馬光南二十 十貴	陽國學講習所畢業
黃鈺經二十二 二貴	陽南明中學校畢業

貴州省長公署訓令

民國十年四月

令施秉縣據第四區蠶桑調查員呈報該縣桑區概況表由

案據第四區蠶桑調查員唐大壽呈報調查該縣桑區概況表請鑒核一案內

貴州政報

稱桑區辦理尙無貽誤惟經費因匪勢猖獗收入頓減前由縣月撥黔幣三十元儘款開支工人不能多用現與商定自四月起按月再多籌十元加工整理等語桑區常費銳減工人不能加多自係特別情形但接活湖桑果達二萬六千餘株若因款絀減工修剪廢弛不免前功盡棄此後務將桑區指定收款設法恢復照舊辦理期符計畫爲是課桑一案前以各區土質不宜改種桐樹擬章呈核業令候此次派員覆勘具報再予核定茲據唐調查員報稱民間并未領桑栽種則該知事對於此案實未認真舉辦不過推緩時日希圖省事藉呈准改植桐株爲敷衍目前之計并非該屬土質只宜于官辦桑區而不宜于民辦之桑地也可知若于此時責令補桑雖與課桑章程規定年限不符未必不可強迫從事惟據稱本年已播桐苗十餘萬留脩分發且前呈簡章又定有各區分配桐額限三年栽足六十萬株之語勢難再令變更轉致羣懷觀望無裨實際應准該縣暫不課桑此後卽以普及種桐定爲考核種植專案卽由該知

貴州政報

事積極負責分飭認真辦理實行督課照章逐年培護成活將來屆滿查看成績如短于認栽定額不能蔚爲大宗產品抵補桑利該知事詎能辭放任之咎不予嚴議考成所關切勿漠視一面將分配桐額細冊報署脩核原工桑區仍應飭該管理照舊進行不得藉端停頓致貽鄰縣口實除將概況表脩案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此令

貴州省長公署咨

民國十年四月

咨覆教育部擇定地點請派員設立測候所由

爲咨覆事案准

貴部咨據代理中央觀象臺臺長常福元呈稱本臺擬具增設測候所計畫圖表及各項章程請核示一案奉

大部指令准先試辦等因奉此自應按照原定計畫就所擬先設各處分別籌脩逐漸進行等由准此當卽派員照該臺所擬選擇地點茲據稱貴陽大南門